

《金坛土墩墓群保护规划》编制 合同协议书

项目编号：JSZC-320413-JFGC-C2024-0017

项目名称：《金坛土墩墓群保护规划》编制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苏州市计成文物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苏州市计成文物建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甲方委任乙方编制《金坛土墩墓群保护规划》编制，双方同意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需求

金坛土墩墓群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位于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层面关于全面加强文物保护研究利用等相关要求，省、市层面关于支持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编制保护规划，推动文物“两线”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等要求，进一步规范和指导金坛土墩墓群的保护、展示、管理、研究等工作，特组织编制《金坛土墩墓群保护规划》编制。保护规划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充分衔接相关规划，注重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通过《金坛土墩墓群保护规划》编制的编制加强金坛土墩墓的历史文化背景和文物价值的研究，全面调查评估文物的分布、保存情况、周边环境现状、展示利用现状以及考古研究和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等，结合现状勘察存在的问题，制定技术方案，为后续开展文物保护利用等工作奠定基础。

第二条 技术要求

提交《金坛土墩墓群保护规划》编制，包括纸质文件5套，电子文件1套。

第三条 甲方义务

3.1甲方应全力配合乙方编制过程中的协调配合工作，并在双方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数据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3.2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编制。

3.3甲方向乙方提交的资料及文件，应保证完整性及真实性，如确有必要，乙方可派人到甲方现场与甲方共同确认资料及文件的准确性，资料及文件与现场情况不一致，以双方共同确认的现场实际情况为主。

3.4甲方收到乙方提交工作成果文件，均应提供书面签字的回执。收到工作成果文件后3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反馈意见或确认，并对最终确认的设计稿书面确认并签署《确认函》。如甲方未按约确认或出具确认函，但已事实使用乙方设

计成果的，视为乙方已完成合同义务，甲方应按约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甲方已确认的设计图，不能再进行修改；如已确认的设计需调整，则按修改工作量另收取改图费。

3.5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乙方无需为此担责，如导致原规划无法继续履行，乙方已收取费用不予退还，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3.6甲方对乙方提供之产品方案、图纸、价格及相关服务条款保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泄露，但向甲方关联公司透露或应监管部门要求的除外。

3.7甲方指派专门的项目负责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数据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义务

4.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文件，进行规划编制，按协议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4.2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书面修改意见，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及时完善服务规划。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4.3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乙方有义务进行核对检查，有冲突和遗漏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4.4对于现场意外因素或其他客观情况导致的图纸不符，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和甲方需要出具变更图纸及文件（非本合同所列工作范围，乙方将不涉及直接修改工作）。

4.5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双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赔偿被违约方的损失。

4.6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相关资料及技术经济资料。甲方确保提交给乙方的相关资料不侵犯第三方权利，如因此导致乙方被追责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若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资料、规划等）侵犯第三方权利，导致甲方被追责，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4.7乙方指派专门的项目负责人，经项目负责人签署的文件为乙方授权文件，

经指定邮箱接收和发送的邮件视为甲乙双方授权邮件。乙方更换联系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第五条 服务费用

5.1甲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金额人民币¥：888000元（大写：捌拾捌万捌仟元整）。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合同签订后1月内支付合同款项的30%，提交规划评审稿成果且合同签订满一年，支付合同款项的30%，通过国家文物局组织的专家评审，提供全套成果文件，且合同签订满两年，甲方支付设计服务费剩余的40%。

6.2乙方自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即启动相关工作。

6.3工作进度的期限为乙方工作周期，不含甲方对成果产出的确认时间。

6.4乙方将所有成果文件移交于甲方后，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第七条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之内完成。具体时间段如下：

阶段	工作内容	工作时间
第1阶段	初稿成果编制	9个月
第2阶段	评审稿成果编制	2个月
第3阶段	最终成果编制	1个月

第八条 成果要求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划编制，并提交项目成果。

第九条 内容变更

9.1甲方对乙方的成果确认后，变更次数超过两次，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按乙方所增加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并顺延产出周期。

9.2甲乙双方若对产出文件有修改意见，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负责人签字方式知会对方，并作为乙方修改产出文件的依据。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产出文件修改意见的表达与确认主要采用甲乙双方共同商讨，由乙方书面整理，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为准。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0.1甲方在未付清所有委托费用前，乙方设计的作品著作权、知识产权归乙

方，甲方对该作品不享有任何权利。

10.2如涉及子项阶段的，在甲方付清相应产出文件款项后，甲方可使用乙方所完成的设计、图纸、文档等在内的所有作品及成果，其所属知识产权在甲方付清相应款项后归属甲方。乙方不得再在其他项目中将设计规划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乙方享有署名权、著作权及在参与评奖、著述专业论文、自身商业宣传等方面无偿使用该设计成果的权利。

10.3乙方应确保交付给甲方的所有设计资料或成果具有独创性及完整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因此导致甲方或甲方客户遭遇被侵权方索赔或滋扰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被侵权方、赔偿客户损失、维权律师费、差旅费等），且需按合同总价10%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保密约定

11.1乙方于契约期间所知悉或持有甲方机密信息，应负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泄漏、告知、交付或移转予任何第三人，对外发表或出版。

11.2本合同所指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设计草案、设计效果图、公司运营数据、技术手册、客户名单、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相关的函电。

11.3乙方保证于契约终止后，不论其职务上或非职务上原因，未经甲方授权，绝不径行查阅、重制、复制、泄漏、编辑、修改、销毁甲方或甲方客户及甲方关系人之一切相关数据或信息。

11.4本条约定于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后，乙方应继续严守甲方需要保密的信息，直至该等秘密信息依法或依约公开时为止。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不因主合同的解除、终止或失效而无效。

第十二条 广告和宣传

12.1甲方在新闻报导、信函、通讯、数据或陈列品等形式的广告和宣传中，可以表明该设计（限于经甲方确认采用的设计成果）属于自己所有，并行使著作权和根据国家法律取得的专利权、商标权，但不得侵害乙方的设计署名权。

12.2乙方在媒体简报、信函、通讯、数据、促销材料或陈列品等形式的广告和宣传中，可以客观陈述该设计（限于经甲方确认采用的设计成果）是自己的作

品。

12.3对于设计草案及相关效果图，以及未被甲方采用的规划，甲方不得在新闻报导、信函、通讯、数据或陈列品等形式的广告和宣传中使用。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合同一经签订，非本合同约定条件下，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如有违反，解约方除应向对方支付其截至目前为本项目所有合理实际费用支出外，还需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13.2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另一方承担本合同及法律规定的违约责任。

13.3如甲方逾期支付款项，应按应付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约定款项超过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甲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13.4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规划编制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天的，或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完成自己的工作，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并可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与未尽事宜

14.1若因发生地震、、疫病、台风、水灾、火灾、雷电及其他不能预见，且对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爆炸、战争、暴动、动乱、及法律、法规变更或其他社会灾难或不可抗拒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其合同项下义务，则遇有上述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采取可能的最为迅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各方应根据该事件对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合同项下义务、延期履行或变更履行合同。

14.2受上述事件影响的一方或各方应在该事件影响消除后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供有关该事件的新闻报道及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文件或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并免于承担相应之违约责任。

14.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4双方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包括电子邮箱、微信）以本合同中提供的为准，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按该地址寄发后以对方签收或拒收视为送达，其

余情况寄发三日后即视为送达对方。电子邮件自邮件发出当日视为送达对方。各方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文件送达不能或延误，由未发出通知方承担一切不利后果与损失赔偿责任。各方指定人员及其权限如有变更的，应提前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视为该人员仍具有代表权。

14.5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6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与准据法

15.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愿本最大善意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倘仍协商未果有提起诉讼之必要者，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约份数

16.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附则

17.1 本合同及续约之合同与所有附件均属本合同一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17.2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人就本合同及续约之合同内容所为之增、删、涂改或变更，均属无效。

17.3 因本合同及续约事宜所为之书面通知，应向本合同所示地址送达（以通讯地址为准），如迁址未通知或拒绝受领者，自付邮日起视为已完成有效送达。

17.4 乙方于本合同期间不得提供贿赂或不正利益，以期对方接受或交付任何回扣、佣金、谢礼，或其它不正当利益予甲方之员工或其亲属。若违反本条规定，违反方除依据法令规定之应负赔偿或刑事责任外，甲方有权即刻终止本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部门负责人:

部门分管领导: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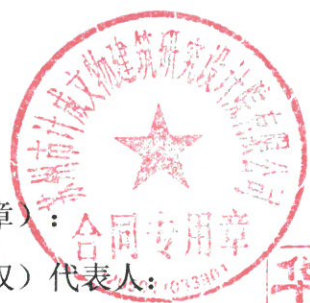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2024年9月24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苏州市十梓街 480 号

邮政编码: 215000

电 话: 0512-65223853

传 真: 0512-65223851

电子信箱: jcszcn@126.com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苏州分行沧浪支行

账 号: 3256 0100 0018 1702 38271

日 期: 2024年9月24日

